

证券代码：837781

证券简称：重交再生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：2019 年 1 月 1 日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会计准则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它相关规定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规定。

2.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（1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的修订后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。

（2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9]6 号）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回

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审议情况

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需要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股东大会审议情况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议案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公司董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国家财政部规定变更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重大影响，无需追溯调整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17日